

# 荥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（通知）

荥公交巡[2018]15号

签发人：程胜



## 关于限制载货汽车在荥阳市部分区域道路通行的通告

为全力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，减轻载货汽车尾气排放和扬尘对空气质量的影响，结合荥阳城区框架不断扩大的现实情况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现就限制载货汽车在荥阳市部分区域道路通行通告如下：

### 一、限行区域道路

#### （一）限行区域

荥密路以东（不含本路）、绕城高速以西（不含本路）、中原西路以北（含本路）、陇海铁路以南合围区域内的所有道路。

#### （二）限行道路

塔山南路（中原西路至马米线），此条道路市政府要求纳入市区道路管理。

## 二、限行时间

全天 24 小时限制通行。

## 三、限行车辆范围

（一）各类载货汽车（微型、轻型、中型、重型，三轮汽车、低速货车、危险货物运输车）

（二）牵引车、挂车、货车列车、专项作业车及轮式专用机械车、农用车、拖拉机。

（三）以下机动车不受上述措施限制：

1. 军车、武警车、消防车、警车、工程抢险车；
2. 公安交警部门的道路清障、事故救援车辆；
3. 持有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市区道路限行车辆通行证的环卫、园林、市政、热力、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供油、邮政、通信、物流快递、拉运紧急物资（药品）、生鲜（蔬菜、肉、蛋、禽、海鲜等）、冷链配送的载货汽车等。

各类载货汽车应严格按照道路交通禁令标志的指示行驶，不得驶入限行区域和道路，服从交通警察的指挥，并提前规划行驶路线绕开限行区域和道路通行。

本通告自 2018 年 7 月 10 日 0 时起实施，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，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予以查处。

特此通告。

2018 年 6 月 27 日